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終止有關提供財務援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68,000,000港元之貸款；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補充公佈」)，內容有關將貸款提取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補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並無提取貸款。按照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所協定，貸款人與借款人於同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即時終止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已解除於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所有責任，而該等貸款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權利及／或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已註銷及終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該等貸款協議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潤權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潤權博士(主席)及商光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山女士、王鉅成先生及麥家榮先生。